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傅向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凌聚”)。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董事会同意增加母公司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共同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与民生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傅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永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72,919,650股增至73,159,650股;2021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159,650股变更为131,687,370股;注册资本由7,315.9650万元变更为13,168.7370万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1.96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8.7370万元。
2	修订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91.96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68.7370万股,均为普通股。
3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	修订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5	修订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修订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市值(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50%以上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四)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新增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新增	–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类型: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高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9	修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具体地点。
10	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修订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12	修订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股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修订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4	修订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有权提名单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有权提名单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书面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15	修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6	修订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的较长时间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的较长时间内仍然有效。同时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
17	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9	修订	第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高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凌聚”)。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同意增加母公司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共同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原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与民生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与民生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122706736640000 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77,416,085.22元已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办理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5489011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3,815,990.7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46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927,380.4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5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50,509,519.6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633115818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77,416,085.22
合计	–	–	–	502,668,976.02

注: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115818。截至2021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77,416,085.2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六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黎祥、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七条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九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